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政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政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

犯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（如附表編號5所示），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再者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聲字第18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則參照前揭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加計其他判決宣告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。

四、綜上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參酌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，犯罪行為態樣均係加入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、罪質相同，復考量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、前次定應執行刑酌減之刑度及行為次數等一切情狀，另參酌受刑人以「刑事請求定應執行刑狀」表示：假釋出獄後外出工作1年多，無時無刻都在省思，記取過去慘痛教訓，身為家中經濟來源的一份子，受刑人亦亟欲盡孝道。考量社會事實連貫性，受刑人顯係因一時無知而在同一時空環境下重複為相同行為。請酌予較輕應執行刑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經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法官 陳俞婷
法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潘文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 (5次)	有期徒刑6月 (2次)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109/02/26 (5 次)	109/02/27至10 9/03/02 (2 次)	109/02/25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彰化地檢109 軍偵9號等	臺中地檢109偵 8910號	南投地檢109 軍偵11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0年度金上訴 字第269號	110年度金上訴 字第1300號	110年度金上 更一字第148 號
	判決日期	110/05/11	110/09/29	111/03/0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0年度金上訴 字第269號	110年度金上訴 字第1300號	110年度金上 更一字第148 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0/06/07	110/11/01	111/04/1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附表編號1所示 之罪前經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110年度金 上訴字第269號 判決定應執行 刑有期徒刑8月 確定(聲請書	附表編號2所示 之罪前經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110年度金 上訴字第1300 號判決定應執 行刑有期徒刑7 月確定	空白

		附表應予補充)	(聲請書附表應予補充)	
		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聲字第188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		
編 號		4	5	
罪 名	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1年 (2次)	
犯 罪 日 期		109/02/25	109/02/26 (2 次)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南投地檢109 偵3311號	桃園地檢111 偵25053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灣高院	
	案 號	111年度金上 訴字第440號	112年度上訴 字第1940號	
	判決日期	111/05/04	112/08/01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最高法院	
	案 號	111年度金上 訴字第440號	112年度台上 字第4639號	
	判決確定 日期	111/06/07	112/11/23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附表編號1至4 所示之罪，前 經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11	空白	

(續上頁)

01

	1年度聲字第1 886號裁定定 應執行刑有期 徒刑1年9月確 定	
--	--	--